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8980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平區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安平燈塔園區（安平區海口段16-6、16-7、17-3、17-5、17-18、17-29、18-2、18-3、18-15、19-3、19-7、19-37、19-39、19-46、19-48、46-26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5月15日航安字第113201107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農業部漁業署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